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舞阳县中医院中医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31号

舞阳县中医院：

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舞阳县中医院中医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效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防噪声扰民；原则禁止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期间施工，确需连续施工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做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再处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要求及漯河市地方管理要求(COD $\leq$ 150mg/L、氨氮 $\leq$ 25mg/L)。项目应规范建设废水总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志。

2. 废气。施工期，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7〕4 号) 的要求，严格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加强污水处理站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对进出院区车辆的管理，设禁鸣标志，院区西、南、东厂界噪声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能应满足4类标准要求。

4.固废。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密闭封存，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31）控制指标要求。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测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31日